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高凯技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711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98.7677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99.75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99.75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99.314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99.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61.36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8月1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高凯技术”A股599.7000万股。

根据《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10.4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9.95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99.364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78.6285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20.7357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9.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92956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8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8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8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续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6年8月13日（T-1日）公告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泰海通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977,835	3.91%	59,999,955.60	24
2	国泰海通君享科创板高凯技术1号成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278,357	9.12%	139,799,985.52	36
3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17,668	0.87%	13,356,108.48	12
4	上海鑫尊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7,668	0.87%	13,356,108.48	12
5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668	0.87%	13,356,108.48	12
6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668	0.87%	13,356,108.48	12
7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17,668	0.87%	13,356,108.48	首次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8	深圳市外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7,668	0.87%	13,356,108.48	限售至2028年6月23日
9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7,668	0.87%	13,356,108.48	12
10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17,667	0.87%	13,356,047.12	限售至2028年6月23日
合计			4,997,535	20.00%	306,648,747.6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8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高凯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524
末“6”位数	11528,24028,36528,49028,61528,74028,86528,99028,06619
末“6”位数	169055,669055
末“7”位数	3974899,5224899,6474899,7724899,8974899,2724899,1474899,0224899,7318297
末“8”位数	33304154,29542802,25349580,06201404,3490297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高凯技术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

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99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高凯技术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8月1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03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为6,642,2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955,660	74.61%	8,998,585	75.03%	906,066	8,092,529	0.01815820%
B类投资者	1,686,600	25.39%	2,995,057	24.97%	301,301	2,693,756	0.01776796%
合计	6,642,260	100.00%	11,993,642	100.00%	1,207,367	10,786,285	0.01806657%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

其中余股10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6-11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并达成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内容：**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与Sandoz AG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将可就复宏汉霖至多10款单抗克隆抗体（mAb）和/或抗体偶联药物（ADC）生物类似药产品或成分（即“合作产品”）与Sandoz AG开展海外相关区域的注册、商业化、开发、生产等许可合作，并已将首批3款合作产品（即HLX06-N、HLX16和贝利尤单抗生物类似药）达成具体商业条款、1款潜在合作产品（即HLXTE-HAase1001）向Sandoz AG提出选择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可包括复宏汉霖至多10款单抗克隆抗体（mAb）和/或抗体偶联药物（ADC）生物类似药产品或成分。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8月17日，下同），复宏汉霖已就其中首批3款合作产品（即HLX06-N、HLX16和贝利尤单抗生物类似药）与Sandoz AG达成具体商业条款约定，1款潜在合作产品（即HLXTE-HAase1001）向Sandoz AG提出选择权。

就已提出选择权的HLXTE-HAase1001，合作方是否会行使选择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获行权，该项许可的具体合作细节，须以双方最终达成的约定为准。

除前述首批合作产品及选择权产品外，本次合作项下的其他后续合作产品及其具体合作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定，且须以最终达成约定并以该（等）约定为准。

2、双方就本次合作项下各合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首批合作产品）相应约定的开发/销售里程碑、销售分成及/或销售奖励等，须以相应研发及监管审批进展、销售达成情况等作为触发条件，且该等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因此，复宏汉霖就本次合作实际收取的款项，亦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国内外药品研发经验，药品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合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首批合作产品）于相关合作区域的开发、注册及销售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合作产品于相关合作区域能否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及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4、《合作框架协议》及/或其附属协议可全部或部分依约终止（包括提前终止）。若本次合作或相关附属协议因约定情形终止，复宏汉霖将无法依据相关协议收取后续相关款项。

一、概述

2026年8月1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与Sandoz AG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将可就复宏汉霖至多10款单抗克隆抗体（mAb）和/或抗体偶联药物（ADC）生物类似药产品或成分（即“合作产品”）与Sandoz AG开展海外相关区域的注册、商业化、开发、生产等许可合作，并已将首批3款合作产品（即HLX06-N、HLX16和贝利尤单抗生物类似药）达成具体商业条款、1款潜在合作产品（即HLXTE-HAase1001）向Sandoz AG提出选择权。其后续合作产品及其具体合作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定，且须以最终达成约定并以该（等）约定为准。

就首批3款合作产品，复宏汉霖可收取的首付款、开发里程碑及开发预算里程碑、销售里程碑款项至多31,400万美元（实际须取决于相应研发、监管审批及销售进展）。

本次合作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会批准。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首批合作产品

1、HLX06-N

HLX06-N为本集团自主研发的西妥昔单抗生物类似药，拟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及头颈肿瘤晚期辅助治疗。截至本公告日期，HLX06-N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治疗于中国境内处于1期临床研究阶段，于美国已获1期临床试验批准。

根据IOVIA MIDASTM最新数据（由IOVIA提供，IO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下同。），2025年，西妥昔单抗注射液的全​​球销售​​额约为16.96亿美元。

2、HLX16

HLX16为本集团自主研发的依洛尤单抗生物类似药，拟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包括杂合子家族性和非家族性）。截至本公告日期，该管线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根据IOVIA MIDASTM最新数据，2025年，依洛尤单抗注射液的全​​球销售​​额约为66.02亿美元。

3、贝利尤单抗生物类似药

本集团自主研发的贝利尤单抗生物类似药，拟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以及狼疮性肾炎。截至本公告日期，该管线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根据IOVIA MIDASTM最新数据，2025年，贝利尤单抗注射液的全​​球销售​​额约为24.76亿美元。

（二）后续合作产品

HLXTE-HAase1001为本集团自主研发的重组人透明质酸酶，开发目标为将靶向的静脉滴注转化为快速的下注射，从而缩短给药时间并改善患者体验。截至本公告日期，该产品尚处于工艺开发阶段。

截至本公告日期，全球范围内已有约10项含重组人透明质酸酶的共同用药方案获批上市，覆盖肿瘤、自身免疫、免疫缺陷和神经系统疾病等领域。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复宏汉霖与Sandoz AG成立于1979年，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董事长为Gilbert Ghoestine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期，Sandoz AG由Sandoz Group AG持有100%股权，Sandoz Group AG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SDZ），其主要从事生物类似药和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开信息，经KPMG AG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口径），截至2025年12月31日，Sandoz Group AG的总资产约为220亿美元、所有者权益约为94亿美元；2025年，其实现营业收入约111亿美元、净利润约9亿美元。

四、《合作框架协议》（包括附件）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复宏汉霖与Sandoz AG计划就复宏汉霖至多10款单抗克隆抗体（mAb）和/或抗体偶联药物（ADC）生物类似药产品或成分开展合作。

其中，首批3款合作产品为HLX06-N、HLX16和贝利尤单抗生物类似药，合作领域为用于1类新药适应症的治疗，以原研产品于合作区域相关国家/地区当地获批适应症为限；1款潜在合作产品（已向合作方提出选择权）为HLXTE-HAase1001。

（二）首批3款合作产品的合作约定

1、HLX06-N

复宏汉霖就HLX06-N授予Sandoz AG（1）于约定区域内的独家/半独家（即复宏汉霖有权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开展相关活动，下同。）、注册、商业化许可，（2）于约定区域内开发、生产的半独家许可，及（3）于约定区域外开发、生产的非排他许可。

上述约定区域包括独家区域及半独家区域；其中，独家区域为美国、加拿大、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日本、澳大利亚及新西兰，半独家区域为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在内的22个约定国家/地区。

2、HLX16

复宏汉霖就HLX16授予Sandoz AG于中国境内及港澳台湾地区以外全球范围的（1）注册、商业化独家许可，及（2）开发、生产的共同排他许可（即复宏汉霖保留自行开发和生产的权利，下同。）。

3、贝利尤单抗生物类似药

复宏汉霖就贝利尤单抗生物类似药授予Sandoz AG于中国境内及港澳台湾地区以外全球范围的（1）注册、商业化独家许可，及（2）开发、生产的共同排他许可。

4、财务条款

（1）Sandoz AG将就首批3款合作产品依约向复宏汉霖支付至多23,700万美元的首付款、开发里程碑及开发预算里程碑，其中：

①首付款合计至多7,700万美元；

②开发里程碑及开发预算里程碑款项至多16,000万美元，将根据相关产品（其中包括）于约定国家/地区的注册、获批进展及研发支付。

（2）销售里程碑款项及销售分成：

Sandoz AG将基于首批3款合作产品（其中包括）于约定国家/地区首次实现商业化达成情况依约支付至多7,700万美元的销售里程碑款项；此外，除另有约定外，Sandoz AG还应依约按相关产品于各合作区域内各国家净销售额或净利润（定义按约定）的40%向复宏汉霖支付销售分成。

（三）选择权

本协议签订后，Sandoz AG还应就潜在合作产品（即HLXTE-HAase1001）依约向复宏汉霖支付不可退还的800万美元的选择权费。如Sandoz AG于约定时限内就该潜在合作产品行使该选择权，则双方将另行达成具体合作约定，其中包括Sandoz AG就该项合作向复宏汉霖支付约定的开发里程碑款项、销售里程碑款项及分梯度的销售奖励。

本协议自2026年8月16日生效并持续有效，但可依约提前终止。

（五）协议终止的主要情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本协议及/或其附属协议可全部或部分终止。

2、如一方发生破产、清算或重大违约等情形，则另一方有权终止。

3、如出现（其中主要包括）Sandoz AG未能于约定时限内实现合作产品上市等情形，复宏汉霖有权终止本协议。

4、如出现（其中主要包括）Sandoz AG善意认定合作产品缺乏商业可行性、供货价无法达成一致、或知识产权风险等情形，则Sandoz AG有权终止本协议及/或相关附属协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旨在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各自在研发、生产以及商业化方面的优势和资源，持续提升本集团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可及性和影响力，并为全球患者提供更多治疗选择。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可包括复宏汉霖至多10款单抗克隆抗体（mAb）和/或抗体偶联药物（ADC）生物类似药产品或成分。截至本公告日期，复宏汉霖已就其中首批3款合作产品（即HLX06-N、HLX16和贝利尤单抗生物类似药）与Sandoz AG达成具体商业条款约定，1款潜在合作产品（即HLXTE-HAase1001）向Sandoz AG提出选择权。

就已提出选择权的HLXTE-HAase1001，合作方是否会行使选择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获行权，该项许可的具体合作细节，须以双方最终达成的约定为准。

除前述首批合作产品及选择权产品外，本次合作项下的其他后续合作产品及其具体合作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定，且须以最终达成约定并以该（等）约定为准。

2、双方就本次合作项下各合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首批合作产品）相应约定的开发/销售里程碑、销售分成及/或销售奖励等，须以相应研发及监管审批进展、销售达成情况等作为触发条件，且该等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因此，复宏汉霖就本次合作实际收取的款项，亦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国内外药品研发经验，药品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合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首批合作产品）于相关合作区域的开发、注册及销售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合作产品于相关合作区域能否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及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4、《合作框架协议》及/或其附属协议可全部或部分依约终止（包括提前终止）。若本次合作或相关附属协议因约定情形终止，复宏汉霖将无法依据相关协议收取后续相关款项。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合作框架协议》

八、释义

本次合作	指	复宏汉霖与Sandoz AG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可就复宏汉霖至多10款单抗克隆抗体（mAb）和/或抗体偶联药物（ADC）生物类似药产品或成分（即“合作产品”）与Sandoz AG开展海外相关区域的注册、商业化、开发、生产等许可合作，其中首批3款合作产品已达成具体商业条款
本公司、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复宏汉霖	指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196），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合作方	指	Sandoz AG
潜在合作产品、后续合作产品	指	HLXTE-HAase1001、重组人透明质酸酶
首批3款合作产品、首批2款合作产品	指	HLX06-N、HLX16和贝利尤单抗生物类似药
附属协议	指	与本次合作相关，涵盖本次合作内容，但不包含附属协议
《合作框架协议》	指	2026年8月18日，复宏汉霖与Sandoz AG签订的《Framework Biotech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